

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七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121
销售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总规模上限	10 亿元
本次开放日	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次开放期供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，仅供持有满 12 个月的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。
下个开放日	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，开放申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4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。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7.0%（年化）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40 万元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 万元
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【中风险 R3】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【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【C3-C5】的普通投资者】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9 月 6 日